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丁国强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81号

罪犯丁国强，男，1996年11月28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(2014)西中刑一初字第000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国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4年8月7日送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，2015年1月1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8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刑更30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（刑期至2040年11月1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11月30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基本能认识到自己对社会及受害者造成的伤害；能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且成绩基本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7年监狱劳动能手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